

臺北市113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

子計畫3「科技教育學習及探索活動」補助計畫申請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
- 二、 目的：落實科技領域、科技教育議題、資訊教育議題之教學與學習活動，辦理學生科技教育學習活動及教師參與科技中心增能研習活動。
- 三、 申請學校：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並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科技中心審核。
- 四、 計畫期程：113年9月1日（星期日）114年6月30日（星期一）。
- 五、 補助金額：每案申請以1學年新臺幣5萬元為原則。本局補助1萬5,000元，教育部國教署補助3萬5,000元，須依款項來源，配合完成兩份原始憑證登記簿，並請於114年7月11日（星期五）前繳回繳還憑證登記簿及原始憑證至所屬科技中心。
- 六、 申請日期：請於113年5月13日（星期一）下班前備妥經核章之計畫申請書（附件2）及經費明細表（附件3）並上傳至雲端空間（<https://reurl.cc/aqn7e4>），始完成申請。
- 七、 申請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申請學校需指派教師參加市內科技中心辦理之科技領域課程師資培訓及相關活動（至少3場次），並於培訓完成後回校進行學生教學（至少3場次），並到輔導中心官網上傳實施紀錄、教學回饋。
 - （二）本計畫經費補助項目：
 1. 辦理學生科技教育活動及教師參與科技中心增能研習活動之交通費或租車費用。
 2. 教師回校教學活動所需教材印刷、材料費用。
 3. 師資鐘點費。
 4. 誤餐費。
 5. 以上未列舉者，依相關規定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 （三）本計畫係屬競爭型計畫，本市名額上限為40校，如超過補助校數，本局將依資源分配、所提計畫內容、申請順序等因素考量擇優補助學校；另本計畫補助方案，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教育部科技教育相關補助計畫。
 - （四）通過本計畫學校，請積極參與所屬行政科技中心辦理之研習活動，本市科技中心輔導區域如下（以行政區劃分）：
石牌科技中心（電話：02-28224682#339）——士林區國中小為主，及北投區的石牌國中、石牌國小、明德國中、明德國小、文林國小、立農國小等6校。
北投科技中心（電話：02-28912091#703）——北投區國中小為主，及士林區的格致國中、陽明山國小、至善國中、雙溪國小、平等國小、

溪山實小等6校。

日新科技中心（電話：02-25584819#666）——大同區、松山區。

龍山科技中心（電話：02-23362789#521）——萬華區、文山區。

南門科技中心（電話：02-23142775#212）——中正區、南港區。

仁愛科技中心（電話：02-23255823#2505）——大安區、信義區。

新興科技中心（電話：02-25714211#631）——中山區、內湖區。

臺北市 113學年度科技教育總體計畫子計畫3

○○學校(全銜)辦理「科技教育學習及探索活動」計畫書

一、 依據：教育部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

二、 目的：落實科技領域、科技教育議題、資訊教育議題之教學與學習活動，辦理學生科技教育學習活動及教師參與科技中心增能研習活動。

三、實施期程：113年9月1日（星期日）114年6月30日（星期一）。

四、計畫內容：可以文字敘述或圖形組織呈現。

申請內容：除（一）科技競賽、及（二）科技展能為必須參與，餘（三）至（五）擇1項目參與即可。

（一）科技競賽（必須）：臺北市所辦科技相關競賽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之全國科技教育競賽及師生培訓計畫。

（二）科技展能（必須）：

1. 校內教師參加所屬科技中心增能研習（至少3場次）。

2. 以下活動任選或組合，辦理至少3場次。

（1）辦理校內科技領域教學公開授課。

（2）設計校內相關科技課程體驗闖關活動。

（3）學生至所屬科技中心體驗科技與自造課程。

（4）學校辦理科技相關的學生營隊課程。

（三）科技探索：辦理假日與冬夏令營自造、科技及新興科技探索活動，可包含學生、親子假日營隊、長期工作坊等。

（四）科技社群：辦理校內教師科技社群推廣與學習活動。

（五）科技參觀：參與地區科技產業的參訪與體驗活動。

五、課程規劃

序號	日期	實施對象	課程名稱	內容概述
1	113.10.00(暫定)			
2				

六、成果彙整：參加科技中心辦理或校內自行辦理之科技領域相關活動後，並到輔導中心官網上傳實施紀錄。

七、專責聯絡人：○○處○○○主任（老師），電話：○○○，E-mail：○○○。

八、經費預算與執行

（一）由教育部與教育局專案經費補助，每校補助五萬元整，詳見經費明細表（附件3）。

（二）請於114年7月11日（星期五）前繳回繳還憑證登記簿及原始憑證至所屬科技中心。

九、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准，於臺北市○○（所屬）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核撥經費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核章區)

單位主管：

校長：

計畫名稱：00國中/小 辦理科技教育教學與學習及探索活動				
113學年度臺北市科技領域總體課程計畫子三計畫				
辦理單位：學校全銜				
計畫期程：113年9月1日（星期日）114年6月30日（星期一）				
計畫經費總額： 50,000元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 明
				教育部款項35,000元、局款15,000元，請分別註記部款或局款經費
285講師鐘點費				對象為教師_非本市外聘講師鐘點費
285講師鐘點費				對象為教師_本市外聘講師鐘點費
285講師鐘點費				對象為教師_外聘助理講師鐘點費
285講師鐘點費				學生班級上課_非該班班級教師_授課教師鐘點費
285講師鐘點費				學生班級上課_非該班班級教師_助理教師鐘點費
32Y_其他用品消耗_材料費				科技課程材料費1組000元(課程名稱)(一組不宜超過400元)
32Y_其他用品消耗材料費				科技課程材料費1組000元(課程名稱)(一組不宜超過400元)
32Y_其他用品消耗誤餐費				參與師生、講師_工作人員誤餐費
32Y其他用品消耗_雜支				不超過業務費5%
小計				部款35000+局款15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1. 請編列教育部款項35,000元、局款15,000元編列，最後辦理核銷結案時需依教育部款項及教育局款項完成兩式各一份憑證登記簿送交轄區科技中心。				
2. 經費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